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雅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發還林雅雁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挖土機係聲請人林雅雁所有，並交由其胞弟林清志使用，林清志係因如附表所示之物待保養，方暫時將之停放在本案所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但聲請人及林清志均未涉案，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係誤扣，爰請求鈞院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所有乙節，有重機出租合約書1份在卷可佐，堪以認定。

㈡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犯罪所用，且未聲請沒收（見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2），尚無證據證明該物為得沒收之扣押物，審酌目前審理進度，尚無留存該物之必要，又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就上開扣押物主張權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發還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黃庭安

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珮涵

附表：

案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所載之所有人	備註	承辦人	卷頁出處	扣押原因
115年度檢管字第414號	其他交通工具（KOMATSU PC310怪手，扣押物品清單漏未記載PC310）	1台	不詳	無鑰匙、含儀表組X1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19097號卷第189頁	不詳